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 2、投资金额：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

（四）投资期限

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的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进行该类投资，可以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